

伊滨经开区（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伊滨财〔2021〕350号

伊滨经开区（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切实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持续优化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财政部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履约保证金制度

全面免除投标保证金，免收标书费用。政府采购项目自始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确因项目需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

且收取金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事后不得要求提交。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且无合同纠纷后2个工作日内从原渠道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未退还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二、建立预付款保函制度

鼓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和供应商信用情况，在签订合同后即预付一定比例的合同款项给中标（成交）供应商，作为供应商启动或周转资金，减轻企业资金压力。原则上预付款比例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0%。为保证财政资金安全，采购人支付供应商预付款的，应要求供应商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担保函。

三、加强采购合同管理

采购人要将合同签订法律风险控制关口前移，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应当通过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性审查。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及时发布采购结果。原则上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加快合同签订和合同备案进度，原则上采购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四、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采购人对履约验收承担主体责任，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验收申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3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和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项目，应于验收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接受社会监督。验收报告出具后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提高资金支付效率

采购人要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切实保障供应商款项支付。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对于长期服务类项目，采购人应当提高合同款项的支付频次，原则上按月据实支付。

